APR052024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650354 日期：2024年4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值得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offer要求（NIW）。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其NIW资格的意见，但我们进一步撤回了审理主任有利的EB-2决定，因为证据不符合学士后学位经验的监管要求。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如有正当理由，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的请求，然后作出新的资格认定。

与本申请相关的程序历史无需在此重述。我们通过引用此前关于该事项的讨论纳入该历史。此处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1) 提交了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上诉，以及(2) 证明我们在驳回其上诉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首先，申请人的动议不满足任一类型动议的基本要求。对于重新开案动议，他未提供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8 C.F.R. § 103.5(a)(2)。关于复议动议，他未主张我们之前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除这些程序性缺陷外，申请人在本动议中必须首先克服的事项限于我们最近决定（即对其上诉的决定）中讨论的问题。动议必须首先克服最近决定的一般依据在于法规

8 C.F.R. § 103.5(a)(1)-(3)，其中反复讨论基础或最新决定，限制在最近决定后提出动议的时间，并提及管辖权属于作出最新决定的实体。这表明任何动议必须首先处理并克服最近的不利决定，然后提交方的论点才可转向先前申请、上诉或动议提交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在动议中，申请人首先关注审理主任面前发生的情况。然而，上诉是他对这些问题的异议机会，他这样做了，我们的上诉决定解释了为何这些论点不具说服力。因此，我们不会处理申请人关于第五修正案（保障“正当法律程序”）的动议论点。U.S. Const. amend. V.

接下来，他简要提及我们的上诉驳回，声称其存在缺陷，因为未评估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的所有论点。他进一步推测，这样做会导致不同结论，确立他符合EB-2分类和NIW要求。然而，他未具体说明哪些证据未被评估，也未说明此类分析如何会改变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此外，虽然申请人主张我们关于其学士后工作经验的驳回上诉决定不正确，但他未能反驳我们的推理，即在2013年获得学位后，他在该专业领域累积的经验少于五年。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Otiende，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与该责任相称的是解释所提供证据重要性的责任。Repaka v. Beers，993 F. Supp. 2d 1214, 1219 (S.D. Cal. 2014)。提交方不应在未通知我们大量证据中佐证其主张的具体文件的情况下引用大量证据，因为这样做会给上诉机构带来不应有的负担，使其在缺乏提交方知识帮助的情况下搜索文件。Toquero v. INS，956 F.2d 193, 196 n.4 (9th Cir. 1992)。

审查机构无需在驳回上诉或动议前筛选记录以寻找错误并构建上诉人的论点。Id.；Spear Mktg., Inc. v. BancorpSouth Bank，791 F.3d 586, 599 (5th Cir. 2015)；S.E.C. v. Thomas，965 F.2d 825, 827 (10th Cir. 1992)；另见 Harolds Stores, Inc. v. Dillard Dep't Stores, Inc.，82 F.3d 1533, 1540 n.3 (10th Cir. 1996)（结论：当记录中的证据浩繁时，上诉人必须提供对记录的具体引用）；Uli v. Mukasey，533 F.3d 950, 957 (8th Cir. 2008)（引用Matter of D-l-M-，24 I&N Dec. 448, 451 (BIA 2008)，并指出当案件包含大量背景材料时，有必要具体指明所依赖的材料以得出结论）。真相不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Chawathe，25 I&N Dec. at 376（引用Matter of E-M-，20 I&N Dec. 77, 80 (Comm'r 1989)）。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应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我们的决定。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